

內政部政黨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政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處理政黨之處分事件、政黨之名稱、簡稱或政黨標章備案疑義之認定及相關事項，設置政黨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四年，由本部遴聘，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綜理本會事務。
前項委員分別由本部及主要政黨推派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由本部部長補提人選，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聘任之委員，其任期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三、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民政司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視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聘用研究員。
- 五、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政黨之黨員、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承辦人或證人。
- (五)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偏頗之虞。

六、本會審議案件時，得給予有關機關、政黨或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下列人員列席：

- (一) 政黨或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二) 有關機關之人員。
- (三) 經政黨或當事人申請本會同意列席人員。

前項列席人員於陳述意見或說明後，應即離席。

政黨或當事人因故無法到場陳述意見時，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陳述之意見。經合法送達開會通知單，屆開會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出席，且無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

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移送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機關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